联合国 A/C.6/76/SR.17

大 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勒萨尼女士 ..... (卡塔尔)

嗣后： Krutulytė 女士(副主席) ..... (立陶宛)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6/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76/10)第一至第五章及第十章。

2. **耿爽先生**(中国)说，在全球治理体系加速变革的背景下，国际法委员会应进一步发挥作用，维护国际法，维护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为此，委员会应同会员国加强交流，在工作中吸纳会员国意见，确保其成果适当反映国家实践。委员会选择审议专题应依据国际社会的迫切需要和各国的实际诉求。否则草案案文将难以获得普遍接受。委员会还应优化工作方法，确保其成果反映多元化的世界和不同的法律文明。其工作应尽可能采取协商一致方式。中国政府已提名黄惠康竞选连任委员会 2023-2028 五年期成员，并希望各会员国支持他作为候选人。

3.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指南草案部分内容，例如，关于序言段 3、指南 3(保护大气层的义务)以及指南 4(环境影响评估)等内容可能被误解为创设新规则。对此，任何关于案文的理解均应遵守序言段 8 提及的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工作范围的“2013 年谅解”。应当牢记的是，保护大气层是国际法中一个较新的问题，相关规则仍在发展中。

4.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他表示，中方高兴地看到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已部分吸收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意见。条约的临时适用必须以国家同意为前提，这是习惯国际法的要求。

5. 关于报告第十章即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他说，委员会已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纳入了长期工作计划，应本着严谨审慎、包容平衡的态度开展本专题研究。应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为基础，以广泛国家实践为前提。

6. 中国代表团再次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之下委员会以创新形式召开会议表示赞赏，希望委员会进一步立足实际情况，不断探索改进会议形式。

7. **Vise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说，美国代表团总体上支持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该草案有助于确认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然而，其中一些准则及其评注既没有必要，也没有国际法或国家实践的支持，可能会造成混淆。

8. 关于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美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努力解决其关切的问题，即采用除条约以外的办法就暂时适用订立协议可能会造成混淆。该准则草案的较早版本中曾指出，这种协议可以采取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的形式，或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并被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接受的声明的形式，而没有提到决议或声明应反映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同意。这种表述过多地考虑了达成协议或通过决议的论坛，而重点应放在缔约方同意上。在国际会议或类似论坛上通过的决议，如果没有反映根据暂时适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所有国家的同意，例如没有在所有相关国家都参加或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的案文，并不能确立对未参加或未同意的国家暂时适用条约的有效协议。因此，美国代表团欢迎在该准则草案评注中说明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必须同意暂时适用。然而，关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并被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接受的声明，美国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委员会在评注中已指出，鲜有国家实践支持这种声明可以作为暂时适用依据的观点。此外，委员会未能在评注中令人信服地证实，最宜将这种声明理解为涉及到暂时适用问题，而不是关于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法律问题。这种声明在评注中被描述为“特殊可能性”，突显出国家实践在这一点上的模糊性。因此，美国代表团继续质疑准则草案这一要素的合理性。

9. 指南草案在其他方面也缺乏国家实践证据。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准则草案 7(保留)的评注中指出，在对暂时适用提出保留方面缺乏大量实践。尽管存在这些关切以及以前提出的其他关切，但美国代表团认为，总体而言，指南草案可以作为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谈判和缔结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时的有益参考来源。

10.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美国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保护大气层方面的清楚认识和行动至关

重要的时刻，指南草案实际上可能会引起关于国际环境法内容的混淆，从而阻碍进展。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指南草案似乎表明存在新的和毫无根据的国际法律义务，如指南草案 3(保护大气层的义务)、4(环境影响评估)和 8(国际合作)，它们都载有“各国有义务”采取某些行动的断言。既然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指出，不希望给现行条约制度强加它们尚不具有的规则或原则，不清楚这些指南草案除了提醒各国遵守其现有义务外，还有什么目的。

11. 指南草案 5(可持续利用大气层)、6(公平合理利用大气层)、7(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和 8(国际合作)基本上是建议或劝诫性质的。指南草案 8 第 1 段确认“各国有义务就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酌情与其他国家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这没有权威的法律依据。鉴于指南草案评注中提到的来源都没有确立这一义务，最好将该条款理解为一项建议。同样，指南草案 5 至 7 载有关于各国在某些活动方面“应当”做什么的断言。因此，这些建议是政策建议，从而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

12. 美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承认，指南草案序言中出现的“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一语的目的是表明保护大气层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而不是创设权利或义务，特别是普遍义务。

13.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美国代表团支持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纳入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因为委员会已经审查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国际法其他渊源。此外，鉴于与辅助手段有关的实践有些不明确和不一致，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投入可能会有助益。

14. 令人遗憾的是，先后只有 7 名妇女在委员会任职，目前的 34 名成员中只有 4 名是妇女。美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8 名资历甚高的妇女，包括来自美国的伊夫林 • 阿斯瓦德，将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但敦促委员会做更多的工作，纠正性别不平衡。

15. **Bhat 女士**(印度)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指南草案及其评注汇集了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主要原则和关切。在案文中，委员会力求协助国际社会解决有关跨界和全球保护大气层的关键问题，众所周知，大气层是一种有限的资源，是扩散污染物质和引起退化的物质的媒介。印度代表团表示特别注意到指南草案 8(国际合作)，因为国际合作是确保处理保护大气层问题的不同文书和机构之间协调一致的有效手段。该指南草案第 2 段规定各国应当就进一步增进关于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的原因与影响的科学技术知识开展合作，这可以通过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等措施加以执行。

16. 关于准则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印度代表团认为，由于国际法的每个领域都有自己的主题、范围和条约制度，需要进行深入研究，以确定保护大气层和国际法其他领域共同的相关法律要素。必须考虑其他领域已确立的条约制度的核心目标，以确定这些目标是否可适用于保护大气层。作为一项一般性意见，大气层是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为今世后代，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以及面临海平面上升风险的岛屿国家的人保护的共同资源。

17. 她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指出，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可作为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综合手册。在印度等具有二元法律体系的国家，国内法通常规定，只有在国内法已经与条约一致或调整为与条约一致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暂时适用。印度代表团认为，作为一项规则，条约应在生效后适用，暂时适用应被视为一种例外，由各国酌情处理。因此，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六次报告(A/CN.4/738)中提出的示范条款草案只应用于给那些希望暂时适用某些双边或多边条约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指导；不应损害暂时适用的灵活性和自愿性。更适当的做法是将暂时适用作为各国可以选择适用的自愿机制列入条约，而不是作为一项只能通过选择退出或提出保留来避免的法律义务。

18. **Zanini 先生**(意大利)说，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和互动是有效履行大会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任务的关键。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意大利一贯坚决支持委员会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包括国际环境法方面的作用。因此，意大利欢迎通过保护大气层指南草案及其评注。虽然 2013 年作出的决定限制了指南草案的实质范围，排除了国际环境法的重要原则，如污染者付费原则、谨慎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但案文仍对促进关于保护

大气层的国际法作出了有效贡献。此外，虽然指南草案本身旨在成为一项软法律文书，但其重申了国际环境法的重要原则和规范，并将这些原则和规范具体与保护大气层联系起来。意大利代表团提请注意序言中的声明，大意是说指南草案不会影响有关的政治谈判，也不会给现行条约制度强加条约制度尚不具有的规则或原则。

19. 意大利代表团欢迎在指南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列入“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一语，因为这是包括《巴黎协定》在内的具有约束力和不具有约束力的多边环境文书中最常用的法律表述。既然这一表述指出了所有国家在保护大气层方面的共同法律利益，准则草案 3(保护大气层的义务)应解释为带来普遍义务。意大利支持指南草案 10(执行)的表述，该条从应尽义务的角度措辞，让各国决定它们将采取何种手段来执行其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国际法律义务。意大利代表团还欢迎准则草案 11(遵约)中提到遵约的促进性程序，这与其他现代多边环境文书是一致的，并欢迎准则草案 12(争端解决)中提到为解决争端使用科学和技术专家。

20.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是一项实用和灵活的文书，将便利法律从业人员的工作。案文中实现了以下两方面的平衡，即一方面需要保留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所载的规则，另一方面需要阐明因暂时适用的使用越来越多而产生的某些法律问题。同时，意大利作为一个国际条约的生效受《宪法》管辖的国家，欢迎总评注中的保证，即绝不声称指南确立了任何支持暂时适用条约的假设，而且暂时适用既不能取代确保条约生效的做法(生效仍是条约的自然使命)，也不能作为绕过国内程序的手段。

21. 意大利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没有限制各国和国际组织同意暂时通过条约的形式，同时仍然强调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可用于这一目的。鉴于准则草案 6(法律效果)的评注区分了暂时适用条约的协议产生的法律义务和被暂时适用的条约本身产生的法律义务，准则草案 8(违约责任)本应提及可能被违反的两类义务。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准则草案 7(保留)的表述，因为关于对暂时适用的条约提出保留的实践很少。意大利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决定在准则草案附件中提供现有条约条款实例。虽然这些条约对非缔约国没有任何约束力，但它们提供了关于过去和目前做法的有益见解。

22.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意大利代表团认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符合委员会 1998 年就选择新专题制定的标准。该专题也与委员会关于国际法渊源的更广泛工作相关，这项工作在过去十年中取得了势头。鉴于国际法日益司法化和学术文献著作日益增多，委员会就如何适用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提供详细指导，对各国将非常有益。因此，意大利支持委员会审议这一专题。

23.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推进国际法治和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发展和遵守国际法是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基本工具。意大利将继续倡导实现一个有成效、高效率的委员会，能够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对与安全、气候和人道主义危机有关的全球挑战。意大利代表团希望，在大流行病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将用于优化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4. **Bandeira Galindo 先生**(巴西)说，委员会应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特别注重与第六委员会创建流动和建设性的关系。在这方面，大会可以就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的战略和政策优先事项提供更多指导，包括就如何确定供委员会审议的新专题提供指导。同时，由于起草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书面意见对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而言具有挑战性，如果委员会在研究某一专题时制作调查问卷，要求就国家实践作出简单直接的答复，有助于增加所提交意见的多样性。委员会还应经常在纽约举行会议，提供更多与会员国代表互动的机会。如果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工作组能够澄清各种讨论结果(无论是条款、原则、结论还是准则)的分类方法，包括澄清在决定结果类型时适用的标准，也将有助益。

25.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指南草案是进行讨论的一个有益起点，但考虑到案文旨在不具约束力，可能需要进一步审查指南草案 10(执行)、11(遵约)和 12(争端解决)。还必须确保指南草案 2(范围)中提及的

原则，包括谨慎原则，与《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相一致。

26.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他说，虽然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阐明了对一些国家很重要的做法，但巴西不实行暂时适用，正如指南草案总评注所强调的那样，暂时适用是一种自愿机制。《巴西宪法》不允许暂时适用，因此巴西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提出了保留。委员会案文的任何部分，包括准则草案 10(各国国内法、国际组织规则与暂时适用的条约的遵守)都不适用于巴西。巴西的反对不影响其根据《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承担的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标及宗旨的义务，也不妨碍《公约》第二十四条第四款，其中规定，对条约生效前必然发生的事项所作的规定，自该条约约文通过时起适用。巴西没有对这些条款提出保留，这些条款也没有直接反映在指南草案中。虽然巴西本身不能在议会核可和批准之前适用条约，但巴西不反对其他国家暂时适用双边或多边条约，包括对巴西适用。

27. 至于委员会报告第十章所讨论的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巴西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巴西代表团希望，如果委员会审议这一专题，委员会将就《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的解释提供指导，从而提高国际法的明确性和可预见性，同时在其工作中适当考虑到世界所有区域。巴西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很快将审议“域外管辖权”专题，该专题已经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28. **Orosan 先生**(罗马尼亚)说，鉴于最近完成了关于两个专题的工作，罗马尼亚代表团很想知道委员会正在考虑将哪些专题移至其当前的工作方案。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审议“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普遍刑事管辖权”和“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关于报告第十章，委员会决定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有一定的道理；然而，应首先审议其他专题。

29.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指南草案以系统的方式反映了一套不断扩展的规范，可用于处理大气污染和大气退化层的深远影响。罗马尼亚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南草案不妨碍污染者付费原则、谨慎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空气空间的地位，也不影响与外层空间有关的问题。指南草案很有进步性；例如，其中提到子孙后代的利益，包括在人权保护和代际公平方面。

30. 习惯国际法确立了各国防止跨界大气污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义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以及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都确认了这一点；然而，在全球大气层退化方面是否存在类似义务的问题尚未解决。罗马尼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指南草案及其评注反映了各国有责任恪守职责，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个人和私营企业的活动不会对大气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罗马尼亚还欢迎指南草案规定各国有义务酌情合作，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这项义务是保护大气层的一般义务的组成部分，因为大气层是一种不能以国界分开的资源。委员会力求避免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不成体系，为此考虑到了国际贸易法、国际人权法和海洋法等领域的相关文书的规定。总之，指南草案将大大有助于加强保护大气层的国际行动。

31.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她说，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是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一个有益实用工具。将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b)项分为起首部分和两个分项的决定，更清楚地区分了除一项单独的条约之外，可以约定暂时适用的两类不同办法或安排。准则草案评注中对“政府间会议”一词作更广泛理解的解释也同样有益。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从准则草案 6(法律效果)中删除“犹如该条约已……生效”一语的决定。将其列入不仅有争议，而且可能暗中鼓励采取暂时适用的办法代替完成条约生效所需的国家法律程序。罗马尼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准则草案 9(终止)已进行修正，以考虑到除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之外，终止暂时适用的其他理由。虽然罗马尼亚代表团以前支持制订关于暂时适用的示范条款，但也理解将指南草案附件的内容限制为现有文书中条款实例的理由，并不反对这一行动方针。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完成了关于该专题的宝贵工作，并支持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卷《联合国法律汇编》，汇编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暂时适用条约方面的实践，以及与这一专题有关的其他材料。

32.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在国际法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的关键时刻，指南草案将对国际法作出宝贵贡献。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指南草案的建议。国家保护自然资源的义务载于萨尔瓦多《宪法》。萨尔瓦多坚决支持协调统一各行为体的环境义务，因此，最近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加利修正》。指南草案补充了规定保护大气层的现有法律框架，为制定国际和国家规范性文书以及其他相关谈判进程提供了指导，但不妨碍这些文书或进程的实质内容。萨尔瓦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案文包括关于各国如何参与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增进科学技术知识合作的指导。不过，案文的某些部分本来可以更加明确。在指南草案 2(范围)中，合适的做法本来应该是在提及保留条款的同时，反映指南草案的补充性质；在指南草案 5(可持续利用大气层)第 2 段中，更可取的做法是提及社会发展，因为社会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支柱之一。

33.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请秘书长编写一卷《联合国法律汇编》，汇编各国和国际组织在暂时适用条约方面的实践，协助解释和适用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指南草案对萨尔瓦多等实行暂时适用的国家特别有益。委员会将其关于条约法的工作作为起点的做法是成功的，这种做法得到了萨尔瓦多代表团的支持。

34. 虽然指南草案实现了促进关于暂时适用的国际法的逐渐发展的目的，但萨尔瓦多代表团希望重申，在准则草案 3(一般规则)中“或以某种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一语后，最好能够更清楚地确定该准则草案与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之间的规范联系。此外，委员会应在准则草案 4 的评注中确切说明，对于载有通过准则草案所说的“其他办法或安排”约定的暂时适用协议的文书，条约保存人发挥什么作用。

35. 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在准则草案 7(保留)的评注中提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不过，为了使该准则草案与《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准则 2.1.7 保持一致，委员会还应指出向条约保存人提出保留可能产生的后果。在这方面，应明确指出，如果一项条约明文禁止保留，则这种禁止也应被理解为适用于条约的暂时适用。这样，保存人将能够进行法律评估，以确定条约缔约方所作的声明是否为对暂时适用的保留，并就此通知条约其他缔约方。

36. 关于报告第十章提到的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萨尔瓦多欢迎关于成立规划组以审查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决定。规划组的工作对于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至关重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必须根据疫情进行调整。

37. **Klanduch 先生**(斯洛伐克)在提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说，委员会就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建议的行动方针将促进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案文，向从业人员提供支持，并有助于进一步协调统一实践。指南草案的主要价值在于明确阐述了仅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中隐含的规则和谅解。

38. 关于准则草案 3 和 4，两者都涉及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办法，斯洛伐克代表团重申，一国必须明确同意暂时适用，这意味着，为了使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的行为构成暂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其通过必须明确反映有关国家的同意。

39. 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准则草案 9(终止)包含两种终止形式：条约生效和一国发出通知称其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由于该准则草案第 2 段没有涉及这种通知的时间方面，不清楚通知国是否可以单方面决定暂时适用何时终止。此外，一国终止条约暂时适用的决定不一定要被视为第 2 段所预想的该国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的通知。

40.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他说，斯洛伐克代表团以前曾对委员会采取的一般做法表达过一些关切，其中一些关切在指南草案中没有得到充分处理。委员会选择采取高度抽象的做法，阐述并非专门针对保护大气层的明显而且往往是基本的国际法一般规则或原则，而一些本来可以得益于明确阐释的难题却被排除在指南草案 2 第 2 段规定的案文范围之外。

41. 尽管存在关切，但斯洛伐克代表团不会反对大会按照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就指南草案采取行动。虽然指南草案可能没有规范价值，但它们有可能作为示范条款或规定，供今后谈判有关保护大气层的文书时使

用。尽管如此，斯洛伐克代表团坚持认为，该专题不适合委员会审议，从一开始就不应审议。虽然保护大气层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问题，但委员会没有适当处理这一问题的工具。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再次发生，应严格适用委员会就选择专题制定的标准。

42. 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斯洛伐克欢迎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因为对该专题的审议将补充委员会就与国际法渊源有关的规则开展的工作。考虑到这一事项的复杂性和委员会目前的工作量，只有在完成对“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审议之后，才应将该专题列入工作方案。斯洛伐克代表团主张在将新专题列入工作方案方面保持克制，因为一些专题有争议。更精简的工作方案将有助于会员国与委员会之间进行深入讨论，并促进目前审议的专题取得进展。

43.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在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指南草案提出了一些重要概念，如通过长期保护大气层质量来保护子孙后代的利益。指南草案还提到，国家保护大气层的行为需要以可持续和公平合理利用大气层等一般原则为基础，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各国有义务参与国际合作，以避免并尽可能扭转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造成的损害。此外，指南草案明确指出，大气资源的利用应当遵循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以及所有国家都有权从大气层中获益并有义务保护大气层的谅解。该案文将为开展关于保护大气层的讨论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相关措施提供指导。

44.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对各国和国际组织来说是极为有用的工具，因为它澄清了暂时适用的范围和法律效果，从而阐明了一个过去很少研究并且经常被误解的问题。虽然更可取的做法是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初衷在附件中列入一套示范条款，但摘自现有文书的条款实例具有说明价值，其优点和缺点都具有指导意义。暂时适用是条约法的一个重要方面，指南草案将使国际社会大为受益，有助于在这方面建立明确规则。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就暂时适用条约方面的实践编写一卷《联合国法律汇编》的建议。

45. 关于报告第十章所载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墨西哥代表团认为，继最近结束了两个专题的工作之后，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的时机已经成熟。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审议将为第六委员会的审议提供参考，防止该专题像长期工作方案上另一些保留数十年却最终被遗忘的专题那样，在长期工作方案上继续受到忽视。最后，墨西哥支持关于增加国际法委员会在纽约的会议频次从而加强与第六委员会关系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设在日内瓦。

46. **Nir-Tal 女士**(以色列)在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以色列政府对保护大气层的承诺既体现在本国加入的协定、安排和条约中，也体现在国内法律和政策中。以色列欢迎该专题指南草案获得通过，尽管本国的一些关切尚未得到充分解决。保护大气层方面的现有法律框架已经包含了处理遵约和争端解决问题的适当机制。因此，在指南草案 11 和 12 中增设机制可能构成不必要的重复，并导致国际法不成体系这一不可取的结果。这一做法也不符合 2013 年谅解，其中规定，该专题的工作结果将是指南草案，但这种指南草案不会试图给现行条约制度强加条约制度尚不具有的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此外，若干指南草案中出现的具有约束力的措辞与案文的非约束性相抵触，以色列代表团对这种措辞可能对有关保护大气层的政治谈判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

47. **Devillaine Gomez 先生**(智利)在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正如指南草案序言所指出，大气层退化尤其影响到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智利代表团高度重视指南草案 8、9 和 10，委员会在这些草案中明确指出，各国和国际组织有义务以灵活方式开展合作，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智利代表团欢迎指南草案 8(国际合作)评注中的详细解释，即各国的合作义务源于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这一事实，有关该问题的众多协定均已确立了这一点。

48. 指南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强调了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与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之间的联系，尤其是与国际贸易和投资法规则、海洋法规则以及国际人权法规则之间的联系，强调需要确

保不同规则集相互兼容、彼此不作等级之分，对此智利代表团表示赞成。目的是合力实现共同目标，确保代际公平。为此，智利代表团指出，草案中劝告各国在制定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新规则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时，应当尽可能采用协调的方式。

49. 智利代表团认识到指南草案10(执行)与指南草案11(遵约)之间的相互关系，二者对各国执行国家义务和遵守国际一级义务分别作出规定。关于指南草案12(争端解决)，智利代表团认为，根据解决争端的一般规则，所有争端包括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争端都应通过和平手段解决。特别报告员似乎表示，和平手段尤其适用于该指南草案；然而，应谨慎对待这种主张，因为这取决于如何解释指南草案的法律性质、含义和范围。

50. 他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说，暂时适用绝不应被理解为阻碍条约全面生效或规避国内要求的手段。智利代表团同意，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在性质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其目的是在暂时适用的实践方面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帮助，但不作过于硬性的规定，因为这将违背此类实践所必需的灵活性。

51. 在准则草案 3(一般规则)中，委员会重申条约的暂时适用本质上具有自愿性质，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在该准则草案评注第(6)段中，委员会解释说，该准则草案没有使用《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项中使用的“谈判国”一词，目的是要反映如下事实，即未谈判条约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以暂时适用条约。但智利代表团认为，一项条约的暂时适用通常应由谈判国决定。

52. 关于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的(b)项，其中指出，可以通过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反映有关国家协议的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约定暂时适用；应当明确指出，即使这种决议、决定或行为是按照有关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的规则通过的，仍必须确立各国之间的协议。决议与国家间暂时适用条约的协议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关于准则草案 5(开始)，智利代表团同意评注第(5)段，其中指出，该准则草案不妨碍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该条款规定，对条约生效前发生之事项所作的某些规定，自该条约约文通过之时起适用。

53. 关于准则草案 6(法律效果)，智利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暂时适用的目的不是要削弱所适用的一项或多项条款的法律效果。特别报告员最初提议的表述是，暂时适用产生适用该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犹如该条约已生效。这引起了一些国家的关切，担心该准则草案会被理解为将条约的暂时适用等同于条约的生效。为了解决这一关切，委员会在二读通过的准则草案版本中删除了“犹如该条约已……生效”的用语，同时明确指出暂时适用的条款具有充分的约束性。对于暂时适用的条款或其适用可能被视为自由裁量的条款，暂时适用并不意味着其法律价值是相对的。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应善意履行。准则草案 8(违约责任)加强了这项谅解。同样的推理适用于《公约》第二十七条，该条规定不得援引国内法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该条应被理解为对暂时适用的条约具有与生效的条约相同的含义和范围。

54. 暂时适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条约生效的新形式，或被用来替代或优先于生效。暂时适用也不应被视为规避国内法中有关表示同意的要求的一种手段，这可以从对准则草案 12(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的协议)的分析中看出。

55. 准则草案 8 表达的立场是，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产生的义务引起国际责任，这一立场与其余准则草案特别是准则草案 6 完全一致。

56. 根据准则草案 9，条约的暂时适用于条约生效时终止。依照《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如果一国通知相互间正暂时适用条约的其他国家其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对该国的暂时适用亦可终止。如该准则草案第 3 段所述，一国还应有权以其他理由终止暂时适用，而不一定要无意在条约生效后成为缔约方。如果一项多边条约生效，但一些国家尚未表示同意受

其约束，则这些国家在该条约对其完全生效前应有权继续暂时适用条约。

57. 准则草案 10(各国国内法、国际组织规则与暂时适用的条约的遵守)重申了准则草案 6 和 8 的基本概念，并规定对国际组织适用《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原则。

58. 准则草案 11 涉及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各国国内法规定，是对《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的呼应。最后，准则草案 12 对于法律体系不允许暂时适用的国家而言是一项特别重要的保障：这些国家可以援引其国内法对暂时适用作出限制，这与准则草案 10 所述情况不同。因此，暂时适用以每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内部规则为条件。

59. *副主席 Krutulytė 女士(立陶宛)主持会议。*

60. **Schneider Rittener 女士**(瑞士)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说，瑞士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并鼓励尽可能最广泛地予以传播。暂时适用可能是一项有用的工具，特别是在需要迅速执行条约的情况下，但这对那些必须由立法机构批准条约的国家构成挑战。根据瑞士法律，政府在同意暂时适用需要议会批准的条约时必须满足三个条件：必须关乎国家根本利益，必须有适用条约的特别紧迫性，必须征求议会相关委员会的意见并且后者不反对暂时适用条约。如果政府没有在开始暂时适用后六个月内将条约提交议会批准，条约的暂时适用将停止。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10 中恰如其分地强调，不能援引国内法的规定作为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的理由。该准则草案连同指南草案的其余部分，将有助于确保国际关系中的法律确定性。整个指南草案提供了明确规则，补充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

61. **Mesarek 女士**(克罗地亚)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说，克罗地亚政府欢迎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获得通过，支持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尽可能最广泛地传播该指南。

62. 她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克罗地亚在被继承国解体过程中以及解体之后饱受严重罪行侵害。因此，继承进程尚未完成。克罗地亚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必须确保在术语和实质上与委员会以往工作、特别是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保持一致，而且无论是白板原则还是自动继承原则都不能作为一般规则接受。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该专题的未来工作计划，并重申其观点，即应当考虑到如下情况：当被继承国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成为继承国时，继承国不仅可能对第三国承担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而且可能对从被继承国产生的其他继承国也负有此类责任。条款草案第 17 条(赔偿)第 2 款为在国家非和平解体情况下解决这一重要问题提供了绝佳的入手点。

63.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克罗地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总体评估意见，即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规则类别仍有争议，必须进行进一步研究。特别报告员计划在其后续报告中探讨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及其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关系问题，克罗地亚对此表示支持。应当明确区分一般法律原则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特别是与习惯法进行区分。有必要明确确定承认一般法律原则所必需的要素；从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741 和 A/CN.4/741/Corr.1)所载的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来看，这些要素目前并不明确。此外，确定和承认一般法律原则的标准并不客观，而它们应当是客观的。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的重要性，还需要澄清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2(承认)评注第(4)段中提到的强行法。还应适当注意结论草案中术语的一致性。在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4(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中，应使用“主要法律体系”这一用语，而不是“各法律体系”。最后，该结论草案和结论草案 5 的标题和内容相似，因此应做进一步研究。

64. 她在谈到“海平面上升”专题时指出，由于沿海地理环境使然，克罗地亚不能幸免于海平面上升带来的威胁，因此克罗地亚赞赏委员会和研究组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克罗地亚支持如下普遍立场，即有必要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此外，为求清楚一致，委员会报告第 294 段所列的相关法律渊源应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包括在术语上相符；克罗地亚代表团对列入航海图持保留意见。委员

会和研究组应尽可能考虑到国际法协会国际法与海平面上升问题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65. **Silek 女士**(匈牙利)在谈到即将举行的委员会新成员选举时说，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应提名和选举更多女性候选人进入委员会，努力实现性别均等。匈牙利就提名了女性候选人 Réka Varga 参选。

66. 她在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指南草案反映出手头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对法律文件采取系统办法的必要性。国际条约和指南草案等补充性文书对联合行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她指出，匈牙利是世界上最早批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加利修正》的国家之一，并且是第七个将到 2050 年在国家层面实现气候中立的目标写入法律的国家，最近通过了国家清洁发展战略。

67. **Eick 先生**(德国)在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德国代表团欢迎在指南草案序言中将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指定为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委员会在指南草案 3(保护大气层的义务)的评注中指出，该指南草案不妨碍保护大气层的义务是否属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8 条意义上的普遍义务问题。德国承认对这项义务的普遍性存在不同看法，但依然认为，由于全球大气的一体性，保护大气层的义务确实是一项普遍义务。

68. 德国欢迎指南草案 7，委员会在其中强调，旨在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活动仅应当审慎和谨慎地开展，并且可能有必要对此类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在某些情况下，和平利用核能可能导致超出来源国并且危及人类生命和健康以及地球自然环境的重大有害影响；因此，这类利用属于指南草案 1 所规定的大气污染的定义范围。关于这种情况，该指南草案评注中关于“提及放射能这种能量不妨碍核能的和平利用，尤其是在涉及气候变化问题时”的说法不应被解读为和平利用核能与可能导致大气污染的其他和平活动区别开来。德国支持委员会建议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序言和指南草案，确保尽可能最广泛地予以传播，并提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所有可能需要处理该专题的人注意。

69. 他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说，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是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实践的综合手册，将有助于提高法律确定性。载有暂时适用条款实例的附件在条约谈判期间将特别有用。委员会以透明、包容的方式通报工作情况，认真考虑收到的反馈意见、包括德国政府的反馈意见，值得称赞。

70.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是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基本规则；其核心重要性在准则草案 2(目的)的评注中得到确认。虽然该条款构成一项习惯法规则，并就条约的暂时适用作出明确指示，但没有就一些重要问题作出规定。例如，缔约方可自行决定暂时适用的范围和条件。因此，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将成为缔约方的宝贵资源。不过，暂时适用条款不应例行列入每项条约。暂时适用条约的主要理由应当是迫切需要在国际层面上规范某种情况；应结合源自国内法的任何限制，认真评估此种情况。在德国这样拥有二元法律体系的国家，只有在国内法已经与条约一致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暂时适用条约。此外，“条约必须遵守”和“国家责任”的原则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正如它们适用于已生效的条约一样。根据《德国基本法》，国际法一般规则是联邦法律的组成部分。因此，德国支持条约的暂时适用，因为这通常有助于在缔约方之间建立信任，创造批准条约的激励因素，并使缔约方能够采取准备措施，从而加强国际关系。

71.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德国希望强调通过条约实践和判例进一步澄清国际法和国内法相互作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第三方(为另一方)缔结的所谓混合协定方面。这类协定既涉及欧洲联盟专有的权限，也涉及每个成员国专有的权限。在这方面，德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将混合协定归为双边条约，至少在指南草案附件中是如此。鉴于国家以外的其他国际法主体、特别是国际组织日益重要，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因此，德国欢迎委员会努力在指南草案中处理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不同国际组织之间缔结协定时产生的特殊问题。

72. 德国欢迎委员会就混合协定的暂时适用提供进一步指导，委员会对这一问题尚未进行详细审议。自由贸易协定的暂时适用情况往往特别多。在这个领域，

立法权部分掌握在有关国际组织如欧洲联盟的手中，部分掌握在其成员国手中。虽然一国不能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作为理由而不履行因暂时适用混合协定中欧洲联盟或另一超国家组织拥有专属权限和权力的部分所产生的义务，但冲突仍可能出现，破坏缔约方之间的信任和暂时适用有关条约的意愿。这个问题对德国来说非常重要，因为混合协定可能会改变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作为默认规则的余留性质，从各国手中拿走暂时适用这一工具。

73.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德国支持委员会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并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将补充委员会关于国际法渊源及其识别的开创性工作，并将有助于理解《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的运用及其与第一款(甲)、(乙)、(丙)项之间的相互作用。

74. **Ishibashi 女士**(日本)在谈到会员国以往对委员会繁重工作量所表达的关切时指出，日本代表团期望委员会在将新专题列入工作方案时能避免过早作出决定。日本欢迎委员会审议“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委员会正是为了回应众多会员国的期望而着手审议这一专题。日本还希望委员会在选择专题时继续充分考虑会员国的意见。

75. 她在谈到“保护大气层的”专题时说，日本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工作中承认大气层对维持地球上的生命、人类健康和福祉以及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至关重要，赞赏将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定性为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她回顾说，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审议受制于 2013 年就工作范围达成的谅解，她说，日本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今后在决定是否将某一专题列入工作方案时，认真考虑为审议该专题设定严格条件是否合适。日本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建议大会确保尽可能最广泛地传播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序言和指南草案及其评注，并提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所有可能需要处理该专题的人注意。

76. **Smolek 先生**(捷克)在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保护大气层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将是，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框架，涵盖大气层退化各个方面，为采取一致行动防止这种退化确立依据。然而，该专题指南草案不够具体，为各国提供的任何指导不过是现有文书中已有的指导，为各国提供的任何办法或原则不过是各国谈判中已经采用过的办法或原则。真正的挑战在于，在重大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上，各国的优先事项往往存在分歧，如何在这些问题上找到基于科学的政治妥协。

77. 委员会在二读时完善了指南草案 3、4、5、6、7 和 8。然而，这些指南草案中提到的原则的适用范围要广得多，超出了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问题。捷克代表团仍然认为，指南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第 1 段不准确，已经以书面方式提供了理由。捷克还同意这样的观点：该指南草案给人以错误印象，即在保护大气层方面适用了另一种制度来解决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捷克代表团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提出的批评意见，即该规定似乎采用了过度和不必要的手段来确保协调和整合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不同文书和不同机构。事实上，该指南草案涵盖了几个实质有别的问题，并提出了过于简化的解决办法，该办法似乎混淆了国际法规则的识别和解释问题，并且没有区分习惯国际法规则和条约义务。习惯国际法规范的识别应“依照协调原则和体系整合原则及为了避免冲突，……产生单一一套相互兼容的义务”，这一前提并不正确，也不符合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同样，关于解释问题，委员会对条约法条款草案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条(后成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条和三十一条)的评注与该指南草案案文之间存在差异。

78.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捷克代表团同意这样的观点，即为了更准确地确定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必须关注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以及《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与其他条款间的关系。鉴于各国做法不尽相同，捷克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努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并找出共同点。

79. 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反映了暂时适用作为一种自愿机制的灵活性，并简明扼要地阐述了由此产生的最相关问题。在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中，委员会明确指出，除条约本身规定暂时适用的情况外，还有四种协议形式可据以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还明确指出，条约暂时适用的依据是有关国家或国际

组织之间的协议。关于准则草案 6(法律效果)，捷克政府同意以下原则，即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暂时适用产生善意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捷克还赞赏该准则草案表述所体现的灵活性。捷克政府还完全支持准则草案 8 提出的合乎逻辑的结论，即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产生的义务引起国际责任。鉴于相关实践不足，准则草案 7(保留)作为保留条款提出，捷克政府对此表示赞赏。关于准则草案 9(终止)，捷克代表团欢迎第 3 段澄清存在终止暂时适用的其他理由的可能性，并欢迎第 4 段澄清此种终止不影响终止之前因暂时适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后一项规定大大促进了法律的确定性和法律关系的稳定性。

80. 指南草案将为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有益指导，并有助于巩固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实践。因此，捷克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指南》，提请各国和国际组织注意该指南，并请秘书长编写一卷《联合国法律汇编》，汇编各国和国际组织在暂时适用条约方面的实践。

81. 捷克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被列入了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委员会应当经过认真考虑才将专题从长期工作方案移入当前工作方案，并应说明优先考虑长期工作方案上某一特定专题而非其他专题的原因。几年前，委员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该专题受到激烈讨论，关乎国家实践，符合委员会的专题选择标准。因此，捷克代表团支持将其纳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当前工作方案。

82. **Espinosa Cañizares 先生**(厄瓜多尔)在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尽管 2013 年谅解对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有所限制，但指南草案为开展保护大气层免遭污染和退化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有用的法律制度。他特别提到指南草案 3(保护大气层的义务)、指南草案 5(可持续利用大气层)、指南草案 6(公平合理利用大气层)和指南草案 7(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建议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鼓励予以广泛传播，并请秘书长编写一卷《联合国法律汇编》，汇编在暂时适用条约方面的实践。

83. 他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结论草案规定，一般法律原则须为国际社会承认才会存在；厄瓜多尔代表团同意这一观点。厄瓜多尔代表团还同意，为确定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有必要查明存在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并且这一原则被移植到国际法体系内。国家实践、判例和学说也可用于证明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这符合国际法作为法律体系的概念，有助于避免无法可依的情况。所有法律体系，无论是国家的还是区域的，都包括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法体系也不例外。委员会内普遍同意，该专题的范围应包括一般法律原则的法律性质和范围、其功能及其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关系，以及识别这些原则的方法。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该专题的备忘录(A/CN.4/742)，就提及一般法律原则的条约、国家间仲裁庭判例法以及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提供了宝贵资料，值得称赞。

84. 厄瓜多尔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

85. **Nguyen Quyen Thi Hong 女士**(越南)在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该专题按照 2013 年谅解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根据这项谅解，将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金和技术、包括知识产权的问题排除在了指南草案的范围之外。委员会在就这样一个重要议题开展工作时不应局限于该谅解。将资金和技术转让的基本原则排除在外没有合理依据，可能使指南草案不完整，从而成为当代国际环境法的一次倒退。

86. 此外，根据指南草案 11 第 2(a)段，可用于确保各国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的促进性程序包括向不遵约的国家提供援助。尽管委员会并未在指南或其评注中详细说明此类援助的可能形式，但越南代表团认为，鉴于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其环境保护义务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援助可包括技术转让以及其他形式的财政援助和能力建设。此外，如果援助的目的是在各国不遵守义务之前，而不是在不遵守义务行为已经对大气层造成损害之后，加强各国遵守义务的能力，那么援助会更加有效。最后，越南政府认为，指南草案

不具约束力，无意对会员国产生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87. 她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说，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反映了委员会对国家实践的认真研究，将有助于解决暂时适用方面的某些实际挑战。越南代表团同意这样的观点，即条约的暂时适用有几个实际、有益的目的。暂时适用使条约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在条约生效所需的内部程序或国际要求完成前得以立即实施，有助于促进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然而，要暂时适用条约，必须始终得到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同意或接受。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认真考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所有意见。最后，虽然委员会在编写指南草案时无意创设有利于采取暂时适用条约做法的推定，但越南代表团希望在指南草案获得通过后，暂时适用能成为更普遍的做法，并希望该做法能促进各国之间的真诚合作。

88. **Rakovec 先生**(斯洛文尼亚)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斯洛文尼亚政府支持指南草案，特别是那些涉及国家义务的指南草案，即指南草案 3(保护大气层的义务)、指南草案 4(环境影响评估)和指南草案 8(国际合作)。

89. 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他感谢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六次报告(A/CN.4/738)中采纳了斯洛文尼亚政府的一些建议。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员会对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和该机制灵活性的看法。不过，指南草案没有列入某些问题，可能会产生不确定性。指南草案没有探讨暂时适用与暂时生效之间的关系，仅在准则草案 1(范围)的评注中暗示暂时生效不应被理解为是对暂时适用的替代，却没有解释两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区别。指南草案也没有解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暂时适用如何与《公约》第十八条所谓的临时义务相互作用，后者涉及条约生效前的同一时期。鉴于第十八条规定的临时义务的终止方式与暂时适用的终止方式非常相似，因此，不妨在准则草案 9 中作出解释，说明在一国通知他国其不希望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情况下终止暂时适用对临时义务产生的影响。尽管指南草案可以更加全面，但却是一项值得称赞的成果，将提高缔结和执行条约的明确性。

90.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斯洛文尼亚同意，可以根据第七十二届会议混合模式的经验教训，调整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关于今后的专题选择，斯洛文尼亚支持委员会涉足环境法领域工作，鼓励委员会继续处理反映国际法当前挑战的专题。斯洛文尼亚支持委员会应着手处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的观点，这一观点也得到了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的支持。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鼓励委员会与其他法律机构持续开展对话，这种对话对各方工作均有助益。

91.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委员会历史上仅有七名女性成员，呼吁各国提名更多女性候选人参加选举。就委员会而言，不妨在年度报告中着重介绍现任女性成员所做的杰出工作以及可能有助于实现性别均等的活动。

下午 6 时散会。